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 3 号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参会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由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参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按照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顺利达成，各项经营建设工作稳中推进，企业发展形势稳中向好。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坚持“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的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在保持电力行业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向其他行业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91.93 万元，同比增长 12.62%；实现营业利润 7,188.09 万元，同比增长 27.08%；实现利润总额 7,124.37 万元，同比增长 25.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8.57 万元，同比增长 1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5.94 万元，同比增长 6.58%；基本每股收益 0.69 元，同比增长 2.9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1,367.4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5,811.87 万元，较期初增长 50.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 8.01 元，较期初增长 13.30%。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应尽义务，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

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王勇、董事刘衍卉、独立董事王翠苹组成，其中王勇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体规划，对公司经营提出切实可行建议，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王勇、独立董事郭慧婷、独立董事段威组成，其中郭慧婷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审计制度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衍卉、独立董事王翠苹、独立董事郭慧婷组成，其中王翠苹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连海、独立董事段威、独立董事郭慧婷组成，

其中段威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时、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充分利用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参与 2021 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做好投资者现场及会议调研接待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七）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2 年公司将努力把握国家政策引导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坚持“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的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以科学管理为手段，在保持电力行业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向其他行业拓展，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节能环保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2 年，公司将凭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自主研发能力，结合优势资源和已有的技术研发协同平台，公司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优化产品性能和品质，丰富技术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完善经营模式，加强专业化营销网络建设，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巩固公司在废气与固废节能环保处理行业的优势地位，并加强清洁能源消纳、灵活性调峰等节能技术攻关和推广，抢占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业链的延伸，确保公司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营风险控制，科学合理决策，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慎表决，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合理地决策公司经营计划，监事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以下几个方面：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及忠实义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同时，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等违规使用募资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继续勤勉履责，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62,791.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2%;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8.57 万元,同比增长 17.04%。

二、财务数据和指标概况**(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元)	627,919,290.90	557,564,592.41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85,667.04	47,747,165.30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59,355.71	41,338,260.80	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91,723.51	-45,084,499.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9.99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118,650.60	502,166,911.69	50.97
资产总额(元)	1,413,674,576.57	1,112,494,737.56	27.07

(二)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30,915.10	152,482,977.39	110,009,094.29	344,996,30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9,068.31	9,161,522.06	8,223,236.91	43,919,97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1,768.27	7,605,664.12	1,537,976.12	41,777,48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2,799.64	-14,311,188.65	-25,559,392.94	71,431,657.72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6,350.26	18,09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1,744.22	7,354,62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652.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256.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750.19	89,16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5,827.44	1,124,10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22	8,525.18	
合计	11,826,311.33	6,408,904.50	

三、财务报表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231,273,186.75	155,417,705.38	48.8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51,712.34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483,981.71	2,049,964.00	801.67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高等级应收票据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14,372.52	6,107,066.87	-68.65	主要系公司上市后预付 IPO 费用本期冲减股本溢价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8,397.42	-100.00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本期亏损所致
使用权资产	5,583,454.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96,710.27	358,752.75	400.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529,085.00	57,289,491.46	-74.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付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6,623,919.52	11,357,821.01	22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增加，未确认收入项目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3,561.00	6,290,485.36	-72.9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205,060.10	20,081,723.59	85.27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546,144.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4,586,340.05	3,144,882.12	45.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627,919,290.90	557,564,592.41	1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干式除渣系统、湿式除渣系统以及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系统销售收入稳健增长，特别是全负荷脱硝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27,655,295.63	382,400,249.92	11.83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43,668,432.81	36,515,733.37	1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全年订货额、交货额稳定增长。
管理费用	42,531,774.47	34,980,346.24	21.59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办公楼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114,586.81	13,362,810.69	-1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1,245,443.26	25,407,748.34	22.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1,723.51	-45,084,499.9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06,738.07	-6,832,902.94	不适用	主要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89,468.27	76,125,528.99	204.6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885,667.0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9,274,326.47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040,6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49%。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研究，独立董事 2022 年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研究，监事会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容诚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